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为124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其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申海洋,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08年12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小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09年7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15年7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起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业务的高复杂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工时等因素确定。
 2023年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总额为89万元,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其2023年作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且相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申海洋	无	无	无	无
2	崔小斌	无	无	无	无
3	田书伟	无	无	无	无

关职业责任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与本公司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忠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成员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部7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了本项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6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葛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监事唐大龙、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永庆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挂牌出售参股公司中标慧康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0.25%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中标软件)拟将其持有中标慧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标慧康)全部43.4095%股权,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的方式予以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中标慧康净资产评估值,最终成交价以受让方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标软件不再持有中标慧康的股权。
 中标慧康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本为5814.42万元,注册地址北京,主营业务定位于开发并销售智能终端软件;提供电子病历数据清洗服务、提供电子病历大数据分析服务;研发并销售医疗移动终端市场;提供基于移动终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整体解决方案。多年来,中标慧康经营状况不佳,持续亏损。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标慧康总资产220.26万元,净资产-638.7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36.69万元,净利润-397.83万元。根据中标慧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7月31日,中标慧康总资产203.01万元,净资产-658.73万元,2024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216.25万元,净利润-262.30万元。根据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标慧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13.23万元。
 本次挂牌出售中标慧康股权,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注销中软(淮南)数字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公司市场业务布局,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清理压缩工作要求,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中软(淮南)数字有限公司(简称淮南中软)。淮南中软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资本为安徽省南州市,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生态发展建设,以及区域电子政务业务建设和推广。淮南中软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未开立银行账户及实缴注册资本,亦无债权债务。
 注销淮南中软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促进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注销中软云创(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公司市场业务布局,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清

理压缩工作要求,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中软云创(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云创)。
 中软云创原为江西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原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2024年8月迁址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并更名为中软云创。中软云创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业务定位为:地方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中软云创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亦无债权债务。
 注销中软云创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促进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89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提议召集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软大厦C座1层召集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中国软件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续签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合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贴现协议》,《电缆实业借款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及《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面金额合计10,000万元。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0,000万元(包含《综合授信合同》续签前电缆实业已开立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1月2日)增加5,0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立开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6,156.36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1月2日)增加420.26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3、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华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总额 57.64% 2023年度 351,609.10 245,110.96
 营业收入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005.72 11,194.41
 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2,589.81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被告,未涉及;
 3.经担保,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420.26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101.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5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 56.83% 63,500.00 25.81% 14.67% 0 0 0 0
 郑有华 23,015.80 5.32% 0 0 0 0 0 0
 郑凤兰 25,692.00 5.97% 0 0 0 0 0 0
 郑念松 20,345.92 4.79% 0 0 0 0 0 0
 郑朝晖 4,000.00 0.92% 0 0 0 0 0 0
 合计 317,053.72 73.24% 63,500.00 20.00% 14.67%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9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已于近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并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字(2024)317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环动科技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对,对

为该项申请文件完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环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5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 56.83% 63,500.00 25.81% 14.67% 0 0 0 0
 郑有华 23,015.80 5.32% 0 0 0 0 0 0
 郑凤兰 25,692.00 5.97% 0 0 0 0 0 0
 郑念松 20,345.92 4.79% 0 0 0 0 0 0
 郑朝晖 4,000.00 0.92% 0 0 0 0 0 0
 合计 317,053.72 73.24% 63,500.00 20.00% 14.67%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8月15日、8月23日、9月30日、10月18日累计归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金龙羽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